
“十二五”湖北科学发展的几个重大问题

曾成贵，陈文科，邓剑秋¹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湖北武汉 430077)

【摘要】“十一五”时期，湖北已成为全国“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区，制定“十二五”规划时必须以“两型社会”建设为重要指针，体现科学发展观的指导思想。湖北要坚持发挥外向型和内在型经济双重优势，弯道跨越实现由“速度型”向“结构速度型”转变。要坚持以产业结构转型促进经济转型，突破性发展湖北战略性新兴产业。

【关键词】湖北；两型社会；产业结构转型；经济转型

【中图分类号】F127 (2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 8477 (2010) 06- 0062- 04

“十二五”时期，是工农业大省湖北遵循“两型社会”建设目标，走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道路，由较快发展迈向科学发展的重要时期，是全面推进“一带两圈”战略，统筹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构建促进中部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的关键时期。本文拟就“后金融危机时代”湖北科学发展的四个重大问题谈一些看法，供省委、省政府制定“十二五”规划参考。

一、确立以“两型社会”建设为湖北“十二五”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指针

“十二五”规划是党中央提出科学发展观后的第二个五年规划，也是全球金融危机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十二五”规划的主题或指导思想。“十一五”时期，已成为全国“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的湖北，制定“十二五”规划必须以“两型社会”建设为重要指针，以体现科学发展观的指导思想。主要理由有三：

第一，“两型社会”建设是科学发展观在湖北乃至中部地区的具体体现。如同东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作为全国经济发展的领头羊、改革开放的排头兵，是重点探索率先发展、科学发展和促进和谐发展相结合的模式，西部成渝地区是重点探索城乡一体化的模式一样，湖北科学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探索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前提下的新型工业道路，探索建立具有中部和长江中游地区特色、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的“两型社会”发展模式。

第二，“两型社会”建设目标，使湖北新一轮发展站在一个较高起点上。人们常说，发展不够是湖北最大的实际，这句话是对的，但不全面，准确地说，科学发展不够是湖北的最大实际。这不仅在于湖北人均GDP 水平居全国第16 位（2008 年），还在于湖北新型工业化水平，特别是经济增长的结构质量和效益，与沿海发达省份有较大差距。“两型社会”建设确立的科学发展目标是又好又快，即要树立“既要马儿跑得好，又要马儿少吃草”的“双重任务观”。

第三，“两型社会”建设是一个包含综合配套改革和全面协调发展多个方面在内的系统工程。以“两型社会”建设作为统领湖北“十二五”的改革和发展全局的重要指针，非常必要。

¹**作者简介：**曾成贵（1954—），男，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研究员。陈文科（1945—），男，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顾问、研究员。邓剑秋（1938—），男，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顾问、研究员。

如何以“两型社会”建设为重要指针统揽湖北“十二五”改革和发展全局？它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首先，要率先并高标准建成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改革示范区。所谓“高标准”内容有二：一是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两型社会”建设总体方案的要求，着力推进改革和多项制度创新。即在“三个着力”（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推进综合性制度创新、着力推进城乡协调发展、走新型工业化城市化道路）、“九大制度创新”（即重点推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科技、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统筹城乡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等六个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配套推进财税金融、对内对外开放和行政管理等三个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大成效，为“两型社会”建设提供有效的支撑平台和制度保障。二是全面落实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的“一揽子计划”，实现武汉城市圈高于全省的超常规增长。即完成配套实施框架的“565311”工程（即5个专项规划、6个配套政策、5项重点工作、3年行动计划、1个重大项目清单、1个投融资操作平台），尤其是应率先完成先期启动的31个重大项目（投资规模达11430亿元），包括武汉新港、“青阳鄂”大循环示范区、大东湖生态水网工程、武汉临空经济区和设立武汉保税物流中心等。一句话，“高标准建成”，意味着“两型社会”建设提供新鲜改革经验和又好又快发展新路。

其次，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改方案及由此推动的鄂西圈与湖北长江经济带规划，必须与全省“十二五”规划全面对接。这是因为：第一，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改方案（2008—2012）跨“十一五”、“十二五”两个时期，“十一五”时期“两型社会”建设未完成部分，理应是“十二五”规划的题中应有之义。第二，继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总体方案之后，又形成了“一圈一带”规划，即加快发展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和湖北长江经济带规划（2009年—2020年），标志着时间大跨度的“一带两圈”规划业已覆盖全省，并且上述规划已成国家安排年度规划的重要指南，已构成湖北“十二五”规划的框架雏形。可以说，全省“十二五”规划很大程度上是上述“一带两圈”规划（或方案）的延伸和发展。第三，“一带两圈”规划（或方案）均包含了改革和发展两大块，与“十二五”规划的对接意味着改革和发展的对接。因而，“两型社会”建设的改革和发展目标，始终是湖北“十二五”改革和发展的主线。

再次，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应逐步向全省推进，指导全省各地“十二五”的文明发展、生态发展、科学发展。这里“推进”宜分两步走：第一步，可在襄樊、宜昌和荆州等城市先进行“两型社会”建设试点，探索“后三峡时代”和“后调水时代”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中心城市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促进人水和谐的“两江两库”（长江、汉江和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发展模式。第二步，在武汉城市圈及襄、宜、荆（州）等市以外市州县制定并实施“两型社会”建设方案。从工业化、城市化发展程度差别以及平原湖区或丘陵山区生态资源环境不同出发，探索各具地方特色的多个“两型社会”发展模式。

二、坚持发挥外向型和内在型经济双重优势，湖北弯道跨越由“速度型”向“结构速度型”转变

从2008年底以来至今，湖北应对金融危机，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保民生，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增长的事实表明，变外向依存度不高的劣势为发挥外向型和内生型经济双重优势，是我省加快发展的一条成功之路。现在，有一种舆论，讲湖北“弯道超越”要转向，即变弯道超越为所谓“直道超越”。我们认为，这种思维判断不符合“后金融危机”时代全国和湖北经济基本走向，也不利于实施仅一年多时间“弯道超越”战略的继续顺利推进。“十二五”时期，仍然是发挥外向型和内生型经济双重优势，继续推进“弯道超越”战略，力争缩小与沿海发达省份发展差距的关键时期。理由如下：

首先，“后金融危机”时代特征决定了近期内（包含我国“十二五”时期的多数年份）世界及我国经济处于复苏回升，但回升态势还不稳定，也不平衡的大“弯道”转折时期。从全球看，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的基础还不稳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不利于各国之间公平竞争，尤其是世界金融体系仍处于受损状态，拖累全球经济复苏的步伐。从我国看，经济复苏的态势明显好于西方大国，“保增长”大势已定，但由于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以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缓慢，若干深层次的经济问题，特别是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足，外需萎缩影响还在继续，经济回升还存在着不确定因素，还不能轻言

经济全面复苏好转。总起来看，从世界到我国，仍处于由全面应对危机向“后危机时代”经济复苏回升的“弯道”转变时期。为此，对“弯道”转折时期不宜估计过短，否则不利于我们正确判断现阶段经济特征，制约我国继续应对危机，加快科学发展的进程。

其次，从湖北近两年经济“弯道”转折的特征看，发挥外向型和内生型经济双重优势的“速度型”弯道超越初见成效，正面临由“速度型”超越向“结构速度型”超越转变的发展阶段。所谓“速度型”弯道超越的初见成效，主要表现在湖北经济化危为机，逆势上扬，摆脱了长期徘徊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中间状态，经济增长明显高于全国，尤其是沿海发达省份。如今年前三季度，全省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2.5%，增幅比第一季度、上半年分别提高2.3个和1.2个百分点，高出全国平均水平4.8个百分点。湖北经济企稳回升的格局已基本形成。

但要清醒地认识到，我省“速度型”弯道超越的基础尚不稳固。根据省统计局对前三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全省主要经济领域逐步向好，总体经济企稳回升的态势基本形成。但回升态势还不稳定，回升格局还不平衡，回升过程中还存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仍显不足。而且，在政策效应的强力作用下，部分直接的经济领域快速增长，其他经济领域则发展滞后或跌荡反复，经济领域之间的发展落差加大。反思近两年我省“弯道超越”的成功，除了主要依托外向型和内生型经济双重优势发挥外，还得益于国家一揽子宏观政策的大力驱动和省政府审时度势，超常规动作的大力推动；同时也与我省等中部省份外向依存度不高，我国外需严重受阻对中部省份影响不大相关。可以说，一旦出口形势趋好，“三驾马车”中以出口为主导的沿海省份就不可能给湖北等中部省份更多的“超越”空间。毫无疑问，在全球、全国经济回升复苏的大转折时期，我国各省市必须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最大限度拓展自己的发展空间，以应对“十二五”时期的新一轮市场竞争。即使是同属中部的湖南、安徽等兄弟省份，也与湖北有一番“弯道超越”的激烈较量。基于这些认识，既要坚持继续发挥双重优势的“速度型”弯道超越，更要通过解决经济发展层次问题，通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实现由扩内需、保增长为中心的“速度型”超越向以调结构、促升级、率先建设“两型社会”为中心的“结构速度型”超越转变。

尤其要看到，“十二五”时期，将是湖北人均GDP由3000美元向5000美元迈进的时期，由工业化中期向工业化后期转变，无疑是湖北由“速度型”超越向“结构速度型”超越的关键时期。从湖北业已形成的比较优势、竞争优势和国家科学发展战略取向出发，这种由“速度型”向以调结构、促升级，率先建成“两型社会”为中心的“结构速度型”超越，应有所创新，有所作为，注重从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超越。

第一，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力争在“两型产业”建设上超越。湖北省，尤其是武汉城市圈，是全国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现代服务业也有较好基础。目前武汉城市圈支柱产业中，既有非污染性、生态型的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也有容易造成污染的重化工业。为此，既要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两大产业集群，同时又要发挥两个国家级开发区的优势，用高新技术产业来改造、提升重化工产业，使之成为节能节水降耗、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循环经济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两型产业”。对所有新上的重大工业项目，都要尽量瞄准高端化、高质化、高新化目标，打造一批“两型产业”，以推动全省发展方式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转变。

第二，加强水生态环境建设，力争在“两型湖区”上跨越。湖北是“千湖之省”，又是“两江两库”（长江、汉江和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所在地。多天然湖泊，或人工湖泊（水库），其中相当一部分属于Ⅲ类以上水质，是湖北率先在全国建成“两型社会”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因此，我省要把水文章做大做深做实。“十二五”时期要重点围绕汉江中下游流域农业综合开发、三峡库区及下游的水环境治理、四湖（洪湖）流域血防综合治理、大东湖生态水网构建等加大建设力度，着力解决大江大湖尚存的环境污染问题。如开展“百湖治理”（100个左右污染比较严重的湖泊）和千万亩荒山开发，再造碧水蓝天。尤其是应把梁子湖、洪湖两大湖区率先建成人水和谐、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与经济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多赢的“两型湖区”。

第三，加快武汉生态城市圈建设，力争在“生态城市群”建设上超越。武汉城市圈拥有众多的大江大湖，淡水资源丰富、人水和谐的生态环境优于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等沿海各大城市群，“1+8”各市由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文化旅游产业

组成的生态产业体系已初见雏形，具有率先建成生态城市群的基础条件。武汉城市圈率先建成人水和谐、经济协调发展、宜业宜居的生态城市群，既是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湖北新一轮“弯道超越”的内在动力和潜力所在。

三、坚持以产业结构转型促进经济转型，突破性发展湖北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结构不优，是长期制约我省发展，尤其是实现以“两型社会”建设为中心环节的科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十二五”时期，调结构、促升级，关系到继续应对金融危机影响，巩固经济回升基础，是比扩内需、保增长更为艰巨的战略任务。或者说，保增长是应急，是湖北的第一位任务或首要任务；调结构，更是谋远，是湖北“十二五”乃至更长时期的中心任务或战略任务。以产业结构转型促进全省经济转型，应把握以下调整原则和重点方向。

（一）调整应坚持“两个结合”原则：调结构与保增长相结合，调整产业结构与调整投资结构等相结合。首先，调结构与保增长相结合，以确保经济回升和结构调整的基础巩固。

湖北过去经济增长曾多年落后于沿海发达省份乃至全国平均水平，这个现实不可能短期内改变。与沿海发达省份相比，我省发展既不快，也不够好。近几年虽有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增长，但增长呈“三个过度依赖”特征，即过度依赖少数重化工行业、过度依赖少数国有或国有控股超大型企业、过度依赖两、三个超大城市和大城市，增长点高度集中，存在不确定因素，基础还很不稳固。基于这种认识，“十二五”时期，湖北省追求又好又快的发展，即以结构调整为中心的经济增长，一点也不能放松“快”，不同于沿海发达省份的重点是“快中求好”。我们调结构、促升级，仍要念念不忘抓投资、上项目、促企业，始终保持经济较快增长的势头，或者说要努力补过去“发展不快”的课。一旦经济速度下滑，就业、民生一切都无从谈起，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也失去了基础。从一定意义上讲，保持一个较快速度的增长、事关湖北就业、民生等当务之急，也仍然是湖北“十二五”结构调整的基础和前提。

其次，调整产业结构要与调整投资结构、区域结构、企业结构相结合，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以产业结构转型促进全省经济转型，主要任务是解决上述经济增长的“三个过度依赖”问题，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三个转变，湖北尤其要推动由增长过度依赖少数重化工行业向依靠重化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大农产品加工业、新兴服务业转变，由过度依赖少数国有或国有控股超大型企业向依靠国有超大型企业和新兴中小企业转变，由过度依赖两、三个超大和大城市向依靠超大、大城市和多数中小城市及县域经济转变。要完成这项战略任务，产业结构调整理应先行，但仅有产业结构调整单兵突进行，必须实施调整产业结构与调整投资结构、区域结构、企业结构相结合的结构调整系统工程。从产业结构调整看，主要是解决湖北三次产业中，一产偏“老”、二产偏重（重化工业占比高，资源环境压力大）、三产偏“短”（现代服务业，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短腿），三次产业发展不协调的问题，注重一产提升、二产优化和三产加快发展。从投资结构调整看，主要是解决投资来源主要依靠政府项目拉动，民间投资、社会投资占比过小，且高投资带来高耗能等问题，更加注重民间投资、更加注重投资的消费导向、更加注重投资项目的保收尾、保续建和“两高两低”（高附加值、高就业率、低能耗、低排放）。从区域结构调整看，主要是解决武汉城市圈投资项目较集中，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项目集中还不够的问题，注意投资布局上“两圈”之间，“一主两副”与其他城市之间的协调。从企业结构调整看，主要解决湖北中小企业发展不快、且普遍规模较小，对全省发展推动力不强，应从多种政策上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努力促进中小企业融资机制的形成。

（二）调整应坚持三个重点方向：突破性发展先进制造业，包括生态文化旅游在内的现代服务业，优先发展湖北战略性新兴产业。

首先，大力调整振兴传统产业，突破性发展先进制造业。已出台的《湖北十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方案》规划2009年-2011年的3年内，推出总投资额达5597亿元的2546个项目，所涉及大都是制造业，其中钢铁、汽车、造船、化工、纺织等是我省传统优势产业。调整振兴这些传统产业，既要以高新技术改造、提升，包括策划，储备和启动一批重点技改项目，提高

技术含量，促进企业重组；又要调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要继续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确保完成目标，还要综合运用核准、供地、环评、监察等调控和监管手段，严防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若2011年10大产业振兴目标初步实现，轻工、电子信息、石化、装备、船舶等5个产业的收入在3年内增长1倍，将标志着我省先进制造业突破性发展初见成效。

其次，抓住国家《促进中部崛起规划》等机遇，突破性发展包括生态文化旅游在内的现代服务业。目前湖北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面临诸多机遇和有利条件。除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和国家出台《促进中部崛起规划》外，国家又批准武汉国家综合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别是我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战略决策的全面推进，以及武广、合武等快线的开通，又一次把位处华中和长江腹地的湖北推到了全国发展现代服务业（含旅游业）的前沿。从全省现代服务业合理布局看，大武汉及武汉城市圈可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武汉城市圈，特别是武汉市发展现代服务业，包括网络服务、移动通讯、信息服务和现代物流在内的新兴服务业，以及传统服务业提升的电信、中介服务、房地产等，均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一旦解决了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制约因素，它最有可能成为全省生产性服务业龙头。我省应着力推进全省首批15家现代服务业示范园区创建，积极引导和培育动漫、软件外包、临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新兴服务业发展。鄂西圈重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湖北与河南、山西同属旅游资源大省，后者旅游均成为支柱产业，如河南2008年旅游总收入占生产总值高达9%。我们应认真学习兄弟省份的作法，突破性发展旅游业。这里“突破”至少有三个方面：一是发展思路上，要突破旅游与文化结合的瓶颈，实行大旅游与大文化的结合；二是发展框架上，突破“一江两山”为龙头的格局，重视大清江生态文化游、形成以“两江两山”为龙头的格局；三是发展方式上突破忽视生态资源保护的传统粗放旅游方式，实行资源环境保护与文化、经济多赢的科学旅游方式。

再次，大力推进产业结构高端化、高质化、高新化，突破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论用高新技术产业改造传统产业，还是全面振兴十大重点产业，这只是湖北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第一层次目标。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还有第二层次目标，这就是产业升级，在湖北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引领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湖北，尤其是武汉城市圈，拥有全国一流的高新技术产业区和若干高新产业，最近又被批准为国家综合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围绕国家当前需求和未来战略方向，大力推进新能源、电动汽车、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第三代移动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和产业化，形成高端化、高质化、高新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结构。

四、坚持推进“一带两圈”区域战略，着力培育2-3个区域新增长点

“十二五”时期，能否着力培育2—3个区域新增长点，事关湖北能否保持“十一五”“弯道超越”发展势头，并在调结构、促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有所突破的关键所在。

首先，“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各省区大力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展开，新一轮竞争的时期。“十二五”时期我国各地竞相发展的实践证明，或沿海发达省份要锦上添花，更上一层楼，或中西部地区河南、四川、湖南等省份要加快发展，缩小与发达地区发展差距，无不与培育发展新区、构筑新增长点密切相关。特别是作为我国改革发展领头羊的浦东新区、深圳特区、滨海新区还在扩容、提升，江苏、辽宁等相继提出沿海经济带发展战略，其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培育并壮大新的增长点，为“十二五”时期上台阶的发展创造条件。

其次，针对我省“十一五”时期尚未根本解决的“一树独大”，“几个短腿”问题，亟须培育新的增长点来实现全省区域、城乡之间的协调发展。我省是全国区域、城乡发展最不平衡的省份之一。“十一五”时期前四年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依靠了武汉城市圈及宜昌、襄樊两个省域副中心增长极作用的发挥。但武汉“一树独大”，鄂东与鄂西之间，鄂西是短腿，大中城市与广大农村之间，农村是短腿，一、二、三次产业之间，三次、一次产业是短腿的不平衡格局并未明显改变。在“后危机时代”的“十二五”时期，尤其是沿海发达省份经济回升进程加快，中部兄弟省份纷纷出台发展大手笔之际，湖北若没有相应培育新增长点的举措，面对全国新一轮区域竞争，就可能处于被动。

我们认为，应在全面推进“一带两圈”区域战略中，从两个层面积极主动培育区域新增长点。

第一个层面，对“一带两圈”中有潜力、有前景的后发地区，举全省之力，以“雪中送炭”方式培育新增长点。

所谓“雪中送炭”，是指对“一带两圈”中“十五”以来，开放开发较为滞后的非投资重点地区，甚至是改革政策边缘化地区，而又有巨大发展潜力的地区，如荆州、黄冈、咸宁等市，集中全省财力，新一批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实行重点突破，促其变为开放开发的热点地区，后来居上。尤其是荆州市，位于江汉平原和长江中游腹地，曾是全国长江经济带“明星城市”，有湖北“牛肚子”之称。建国后半世纪，荆州或作为长江流域抗洪最前沿地区，或作为全国重要轻纺工业城市和重要商品粮基地，为长江流域和全国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乃至牺牲。特别是长江干流岸线长达483公里，分别占全国、全省长江干流岸线长的15%、45%。在落实《促进中部崛起规划》，实施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中，荆州最宜作为战略突破口，一旦解决荆州凹陷，它又最有可能成为湖北新增长点。

第二个层面，对“一带两圈”中开放开发的先行地区，借鉴沿海新区作法，通过改革创新，以“锦上添花”方式培育、壮大新增长点。

“一带两圈”中开放开发的先行地区，也是湖北“十一五”发展的领头羊或老增长点，它主要指“一主两副”，即武汉市和宜昌、襄樊两市。从长期以来我省“一树独大”的区域发展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的实际出发，湖北“十二五”仅靠后来居上，但实力仍有限的新增长点推动，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注重对“一主两副”，尤其是大武汉这个老增长点进一步培育壮大。从宜昌、襄樊两市培育、壮大看，宜昌应按照“三个中心”、“一个龙头”（即区域性的经济中心、交通中心、科教文化中心和三峡旅游龙头）的既定目标，力争2012年突破GDP2000亿元，襄樊应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汽车等支柱产业提升，着力打造襄十随汽车产业带的中心城市和鄂豫陕区域经济中心，力争与宜昌同时突破2000亿产值大关，进而带动鄂西生态旅游圈的发展。从武汉市的培育、壮大看，重点是学习借鉴沿海新区作法，通过改革、整合、扩容，建设类似两区合并后的上海浦东新区、三区合并后的天津滨海新区那样，建成有国内国外竞争力，对中西部有带动力的内地特区——“武汉新区”。目前作为武汉新增长点的东湖高新和沌口两个国家级开发区，分布于江北汉阳、蔡甸和江南的洪山、江夏4个行政区辖区内，国家级核心功能区与市级行政区相交叉，行政机构重叠，管理体制不顺，同样也面临着天津滨海新区3个行政区与3个功能区交织，行政效率低、运行成本高的难题。“武汉新区”的整合，可以有两种选择：一种是沌口国家级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汉阳区、蔡甸区合并，即“1+2”方案；另一种是东湖高新、沌口两个功能区两个国家级开发区与汉阳区、蔡甸区、洪山区3个行政区合并，即“2+3”方案。我们倾向于“2+3”方案，武汉新区一步难到位。两个国家级功能区和3个行政区合并后的武汉新区，版图面积约1800平方公里，户籍人口约200万，2008年GDP1632.89亿元，分别占武汉市21.2%、24.5%、41.23%，比天津滨海新区的规划面积（2270平方公里）略小，大于上海浦东新区面积（1210.41平方公里），人口也少于浦东新区（268.63），多于天津滨海新区（147万）。当然，“2+3”的“武汉新区”经济总量只相当于同期浦东新区的44.14%。但整合、扩容后的发展前景不容忽视。建成“武汉新区”后，将不仅是面积、人口、生产总值上的扩大，也不仅发展空间的扩大，更重要的是武汉两个国家级开发区优势和整个功能的提升，把发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有机地结合起来，能更有效地发挥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领头羊的作用，在全省乃至中部率先建成科学发展的先行区、综合改革的试验区和生态文明的示范区。